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5〕39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殡仪馆运营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乡宁县殡仪馆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6日



乡宁县殡仪馆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乡宁县殡仪馆运营服务与管理的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发挥其在殡葬改革、民生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助力全县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晋发改规发〔2022〕2号）、省发改委等4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号）、临汾市民政局印发的《临汾市殡仪馆运营服务指南（试行）》（临市民发〔2023〕61号）、《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乡政办发〔2024〕41号）等文件要求和行业标准，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殡仪馆，是指由乡宁县人民政府建设的满足群众殡仪服务需求的殡葬设施。包含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和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和吊唁、守灵两项延伸性殡葬服务以及殡葬用品、餐饮等选择性殡葬服务的场所设施。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殡仪馆的运营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县民政局作为县殡仪馆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指导监督殡仪馆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条例》及各级惠民殡葬政策；

（2）直接领导并安排督促县殡葬服务中心开展各项殡葬服务工作；

（3）统筹协调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协同做好殡葬服务监管、价格核定、资产保障等工作。

第五条 县殡葬服务中心作为县殡仪馆运营主体，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的殡葬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地方殡葬法规；

（2）负责开展遗体接运、存放、火化和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和吊唁、守灵两项延伸性殡葬服务；

（3）承担所属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负责殡仪馆内提供基本殡葬服务和延伸性殡葬服务的服务场所的水、电、暖和卫生等费用以及殡仪馆内所有设施设备等资产的管理；

（5）负责招聘第三方运营公司，并监督指导管理其开展

选择性殡葬服务。

(6) 严格执行惠民殡葬政策，主动公示减免范围及流程，做好费用核免服务

(7)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殡葬服务价格、安全管理、移风易俗等政策落实情况的自查自纠；

(8) 负责管理区域内场所（殡仪馆餐厅和殡葬用品商店除外）和人员的安全工作，并承担相应后果。

(9) 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第三方运营公司作为协助县殡葬服务中心开展工作的服务主体，主要职责如下：

(1) 在县殡葬服务中心监管下开展选择性殡葬服务；

(2) 负责为丧属提供殡葬用品、餐饮等选择性殡葬服务；

(3) 负责殡仪馆提供选择性殡葬服务场所的水、电、暖、环境卫生等费用，以及（除大型设施设备维修改造外）设施设备日常的运行、维护、维修。

(4) 承担所属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5) 负责管理区域内场所（殡仪馆餐厅、殡葬用品商店）和人员的安全工作，并承担相应后果。

第三章 殡仪馆服务管理

第七条 服务内容包括基本殡葬服务、延伸性殡葬服务和

选择性殡葬服务。

(1) 基本殡葬服务。服务场所及设施设备包括：遗体接运车、遗体冷藏室、火化室、骨灰寄存室等。服务内容包含：遗体接运（抬尸、消毒）、冷藏、火化（纸棺、遗物焚烧、火化证明）、骨灰寄存等。

(2) 延伸性殡葬服务。服务场所及设施设备包括：守灵休息室、吊唁厅及其他设施设备。服务内容包含：丧属守灵、休息、吊唁等配套服务。

(3) 选择性殡葬服务。服务场所及设施设备包括餐厅、殡葬用品销售店等。服务内容包含遗体脱洗穿、灵堂布置、餐饮、寿衣花圈销售租赁等市场化服务。

第八条 殡仪馆服务流程为：

(1) 逝者家属通过热线电话，向殡仪馆提出遗体接运需求，了解乡宁县殡仪馆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和殡仪服务流程。

(2) 殡仪馆按约定时间、地点接运遗体。

(3) 家属随灵车到殡仪馆办理遗体冷藏手续及守灵业务。

(4) 家属到业务大厅洽谈遗体告别服务需求，预约遗体告别时间和悼念厅（采取火化方式的，家属选择骨灰盒等殡葬用品，办理遗体火化手续，理遗体火化时需要提供：①逝者家属本人有效身证原件、复印件；②死亡证明；③逝者身份证或户口本等身份信息原件、复印件；其余资料按殡仪馆实际需求确）。

(5) 开展悼念、告别仪式，仪式结束后，家属送灵（火

化)。家属到业务室确认消费明细，办理结账手续（采取火化方式的，要领取火化证、骨灰寄存单、安葬单），同时逝者信息将录入殡葬信息系统。

（6）采取火化方式的，家属携带火化证按约定时间到骨灰领取处领取骨灰。

（7）采取火化方式的，家属持骨灰寄存单、安葬单到骨灰堂办理骨灰寄存或公墓安葬业务。

第九条 殡仪馆所有服务项目应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第四章 殡仪馆运营管理

第十条 基本殡葬服务和延伸性殡葬服务由县殡葬服务中心负责，具体由县财政拨款事业编制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运营实施。

第十一条 选择性殡葬服务，由县殡葬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投标，签订承包协议后引入第三方负责。服务人员由第三方公司自主招聘、自主管理，与县殡葬服务中心无任何人事劳动关系。县民政局在第三方公司招聘前，要委托相关评估公司对县殡仪馆提供选择性殡葬服务的相关资产进行全面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明确资产底数，为租赁费用确定提供坚实依据。

第五章 殡仪馆费用管理

第十二条 县殡仪馆运营管理产生费用，严格按照“收支

两条线”进行管理，费用收取和支出分别单独建账，严格按照财务相关政策要求执行。第三方需独立建账并接受民政、财政抽查审计。

第十三条 费用收取。 主要包含基本殡葬服务费、延伸性殡葬服务费和选择性殡葬服务费。馆内停车场免费开放，不得收费。

（1）基本殡葬服务费。收费标准严格按照《乡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乡发改发〔2024〕44号）文件执行。具体为：①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费，县域内遗体接运单程20（含）公里以内为200元/具，单程20-30（含）公里300元/具，单程30公里以上每公里增加5元/具。②遗体存放（含冷藏柜）费，普通存尸房最高收费100元/天/间，3-5（含）天80元/天/间，5-7（含）天90元/天/间，7天以上100元/天/间，单间存尸房最高150元/天/间。③遗体火化（含纸棺）拣灰炉火化费收费标准为800元/具（干骨及12周岁及以下减半）。④骨灰寄存收费标准为20元/格/月。相关费用由县殡葬服务中心负责收取，县民政、财政等部门负责监督。

（2）延伸性服务费。收费标准严格按照《乡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乡发改发〔2024〕44号）文件执行。①吊唁设施设备租赁费6小时内600元/场，9小时内1000元/场，1天内最高收费1800元/天。②守灵休息

室设施设备租赁费为单间最高收费 100 元/天/间，3-5（含）天 80 元/天/间，5-7（含）天 90 元/天/间，7 天以上 100 元/天/间，套间最高收费为 150 元/天/间。相关费用由县殡葬服务中心负责收取，县民政、财政、发改等部门负责监督。

（3）选择性服务费。收取标准严格遵循市场化行业标准，报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公示，不得哄抬价格，不得多收费、乱收费。相关费用由第三方公司按照承包协议负责收取，县民政、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监督。

第十四条 费用支出。包含上缴县财政费用、殡仪馆运行维护费和第三方公司营运费。

（1）上缴县财政费用。包括所有基本殡葬服务费、延伸性殡葬服务费和提供选择性殡葬服务的资产租赁费。所有基本殡葬服务费和延伸性殡葬服务费全部由县殡葬服务中心收取后上缴县财政。提供选择性殡葬服务的资产租赁费，由县殡葬服务中心按照承包协议，向第三方公司收取后，足额上缴县财政。县民政、财政等部门负责监督落实。

（2）殡仪馆运行维护费。由乡宁县殡葬服务中心运营的场所和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费，包括殡仪馆人员经费、卫生费、水电暖费用、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安全保障费、消防维保费及周边护坡维护费等由县财政承担。由第三方公司运营的场所和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费，包括第三方公司聘用人员经费、卫生费、水电暖费用、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安全保障费、消防

维保费等，由第三方公司按照承包协议承担，并逐项建账，必须保障县殡仪馆运行畅通。县殡葬服务中心负责跟踪督促，县民政局等部门负责监督。

（3）第三方公司营运费。按照承包协议，第三方公司上缴县财政资产租赁费后，收取的选择性殡葬服务费作为运营收益，由第三方公司支配。第三方需独立建账并接受民政、财政抽查审计。

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县殡葬服务中心和第三方公司，严格按照《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全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乡政办发〔2024〕41号）规定，对具有本县户籍且遗体实行火化的居民（包括异地火化）和经县以上公安部门出具火化证明材料的无名尸体，以及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困难户进行所有基本殡葬服务减免。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人员中，已享受丧葬补助的不重复享受基本殡葬服务减免。在本省区域内自愿捐献人体器官、组织的捐献者，免除费用包含基本殡葬服务及守灵、吊唁设施租赁等选择性服务。

第六章 殡仪馆资产管理

第十六条 乡宁县殡仪馆资产属国有资产，由县民政局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或改变用途。

第十七条 殡仪馆提供基本殡葬服务、延伸性殡葬服务和

选择性殡葬服务的资产，由县民政局委托相关评估公司评估，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殡葬服务资产在使用中，如发生人为损坏、损毁、丢失，按照“谁使用、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维修、赔偿。如遇重大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损毁和丢失，需报请县政府研究解决。

第十八条 新增资产管理。选择性殡葬服务资产，协议期内如有新增，将由县民政局委托相关评估公司进行评估，评估结束后。由县殡葬服务中心和第三方公司协商，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租赁费。协商不成的，由物价部门参照同类资产租赁价核定。

第七章 殡仪馆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民政局作为主管行政部门，负责县殡仪馆日常运营的主要监管责任。县纪检、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公安、市场监管、民宗、生态环境、税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对县殡仪馆进行监督。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对殡仪馆监督管理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殡葬服务管理的政策法规情况；

（2）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情况，包括落实基本殡葬服务免费等政策情况；

(3) 细化价格监督: 检查收费项目是否经发改部门审批, 公示内容是否包含服务项目、价格、减免政策及投诉渠道;

(4) 规范管理情况, 包括建设审批、收费项目设立、火化证明开具、殡葬服务质量和规范等情况;

(5) 殡仪馆的安全生产情况;

(6)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7) 强化收费行为监督: 查处乱收费、捆绑消费、诱导消费等违规行为, 重点核查第三方公司收费票据及资金流向是否符合“收支两条线”规定。

(8) 推进移风易俗情况, 包括禁止销售封建迷信用品、严禁开展封建迷信服务项目和推进集中文明节俭办丧情况;

(9) 其他监督管理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其他。县民政局对殡仪馆收费管理、资产租赁费用缴纳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每年不少于 2 次。

第二十二条 县审计局适时组织对殡仪馆开展财务审计, 并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冲突的, 依法律法规处置。

第二十四条 若国家、省、市出台新殡葬政策, 本办法按新政策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乡宁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随政策变动适时修订。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6 日印发

共印 15 份